**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响应条款** | **投标人响应情况** | **差异** |
| 1 | ★一、报价要求  1.供应商报价应以人民币为单位，本项目供应商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全部要求内容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维修费、保养费、材料费、检测仪器费、工具及物耗费用、项目所列维修配件费、人员工资、加班费、突发性作业费、劳保费、福利费、保险费、风险金和税费、利润、不可预见费等），上述费用不管是否在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报价事项中单列，均视为投标总价中已包含该费用。  2.采购项目在供应商（乙方）提出验收时，采购人（甲方）有权无条件邀请有相关检测资质的第三方，就所提供服务涉及的技术指标是否满足合同要求进行检测，涉及的相关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总价中（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 |  |  |
| 2 | ★二、供应商不能以任何形式转包，不得整体或部份将维修工作转包给其它公司或个人，一经查实，将终止合同，中标供应商要赔偿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 |  |  |
| 3 | ★三、供应商参与投标，视为完全知晓本项目涉及维保的所有设备的运行状态以及存在的问题，并应按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投标文件响应的内容履行合同，并确保所有设备在维保期内正常、有效运行。 |  |  |
| 4 | ★四、投标人应对本项目投标文件响应的所有内容真实性负责，自投标截止时间开始，当出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响应的内容有疑问，或者出现质疑或投诉等情形时，投标人应按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要求（要求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邮件方式、电话方式等），在要求发出之日起的5个工作日内无条件提供包括但不限于由货物制造商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或者具有国家认可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质量检验检测报告等资料（含提供原件） |  |  |
| 5 | ★五、特殊情形下资金支付原则  采购人所要求的维保设备出现因更新而停用的状况时，双方签订的合同自动终止，维保费用依照此公式支付：（对应设备维保费/24）×已实施维保月份，不满一个月的不计入已实施维保月份。采购人不承担因终止合同而造成的赔偿和责任。 |  |  |
| 6 | ★10.有能力提供全新原装球管，必须为全新原装球管，且球管具有NMPA注册证，且注册证在有效期内；如没有单独球管注册证，须提供整机注册证。提供球管与CT整机匹配的NMPA认证报告（提供相应具有连续性的证明材料）。 |  |  |

*说明：*

*①上述《实质性响应一览表》（将商务要求和技术要求的所有“★条款”集中统一列入，如与商务要求和技术要求不一致，以《实质性响应一览表》为准）*

*②本表所列条款必须一一予以响应，“投标人响应情况”一栏应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有差异的要具体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要求）。*

*③请投标人认真填写本表内容，如填写错误将可能导致投标（响应）无效。*